

喪大記

祭法

原纂脩官王文震

潘永季改訂



日講禮記解義 卷四十七至卷四十九

楊培源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七

喪大記



此篇中所記喪禮皆以大者為主非若小記僅解喪服傳

中曲折而已故以喪大記名篇徐氏師曾曰儀禮止有士喪禮此篇則自天子而下皆有之可補其闕雖文間與儀禮同但彼言士禮不可援以釋此也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



服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  
不死於男子之手。

室有南牖。鄭注：牖或為墉。案儀禮既記正作牖。無北牖。

此節書是言謹終之禮也。病疾之甚也。懸樂器廢去也。體手足也。續新綿也。訖言人至疾困而病。則外庭內室皆洒掃以致其潔。君與大夫徹去樂懸。士去琴瑟。寢東首而居北牖之下。廢牀而置於地。以初生在地。冀其氣反而得生也。徹其褻衣。加以新衣。病者不能自屈伸。手足四體各有一人持之。男女皆改服。屬續於口鼻以

叔陽字改乾行

俟絕氣。當此之際。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相褻也。案外內皆掃者。乃致潔以謹其變。鄭注為賓客將來問病者。非男女改服者。乃去飾以亦養者皆齊之意。示其變。鄭注亦為賓客者。非黃氏將來問病。恐非是。擗體者。若欲持而留也。鄭注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候占也。相醫家候脈。候其生。非候其死也。者愛親之至情也。男子以下死者。謹終之正道也。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此節書是言貴賤之死必各以正也。諸侯與夫人皆

有路寢餘為小寢大夫通上大夫卿中下大夫而言卿  
妻謂之內子大夫妻皆謂之命婦此云世婦者世婦乃  
國君次婦其秩等故得通稱也卿大夫與其妻有適寢  
其燕寢為下室士與其妻之寢謂之適室記言國君與  
夫人其卒必於路寢大夫與世婦其卒必於適寢卿之  
妻內子未受夫人所命者則死於下室而後遷尸於寢  
士與其妻皆死於寢以賤而無所嫌故也方氏慤曰路  
寢道也信公薨於小寢識即安也卿大夫之正妻已命稱世婦未命但稱內子  
寢謂之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寢謂之適猶適

子之適以正言之也言正則以別他下室及燕處寢即  
正寢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此一節書是言招魂設階當分貴賤也虞人主林麓之  
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記言人始死而望其重生  
故為復之而升屋也如死者貴封內有林麓則有虞人  
而即為之設階其官卑而無林麓者則但狄人為之設  
階而已夫階之設自虞人者以其能取材於林麓也階



之設自狄人者以其掌設奠簋或便於此也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類言復禮也。虞人主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史之賤者。

此節書是言復時所用之衣及升降之節也。小臣近臣也。卷衮冕。上公之服。屈狄。子男夫人之服。玄纁。玄衣赤裳也。世婦。大夫妻禮衣。周禮作展爵弁。指爵弁服而言。

用緇衣。非用弁也。榮。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履危。立

謂棟上也。謂人始死而望其重生。故有招魂復魄之禮。如死者貴。封內

於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記言禮必用君之小臣為復

有林麓。則虞人為之設階。以其能取材於林麓也。官卑而無林麓。則狄人為之設階。階亦

復者。衣朝服而持其盛服以為。如。如上公之君以卷。循

奠虞之類也。君使小臣復。小臣是君所親近。冀君魂神來依之。復者必衣朝服。以致敬。其

其等而下之。即侯伯子男可知。子男夫人以屈狄。循其

所持皆以死者之盛服。

等而上之。即公侯伯夫人可知。大夫則以元纁。世婦則

以禮衣。士則以爵弁。士妻則以稅衣。皆升自屋之東榮。

中屋而履高危之處。北面徧向上下中三號。號畢。捲衣

以投於前。司服篋受之。復者乃降自西北榮。蓋死者固

不可以復生。而孝子則務求其生。聖人惟因人心有所

不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

大不忍者。故為此禮。孔氏疏曰。北面求陰之義。前謂陽生之道。初復是求生。故升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從所求。不得之道還。故就幽陰而下也。

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上。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衽。凡復。男

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此子節書是言衽復禮。當有死生之別也。絳緣衣下曰

衽。易婦人嫁時之盛服。記言復衣本以冀生。故不衣尸

以襲。亦不以之為斂。婦人之復。不以嫁時所衣之衽。凡

復之所呼。男子稱其名。婦人稱其字。人當始死。事無急

於復者。唯氣絕。即哭為先。於復。至復之。不生。而後行一

切之死事焉。案劉氏啟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此於

文為駢本。但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也。以衣尸者。即士



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斂者卽士喪禮浴而去之者也此與注異。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此節書是言哀死之有深淺也主人謂主喪之男子女子也婦人衆婦也記言人當始死在主喪者哀痛之

至則嗚咽不成聲如嬰兒失母而啼兄弟之情稍輕則

哭而有聲衆婦之情又殺則哭而踊其不同若此

婦人亦哭凡哭者啼者皆踊案孔疏宗婦亦啼婦人崔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或以踊字專屬婦人非是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子姓立於東

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

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

於堂上北面

此節書是言國君喪之哭位也正尸謂遷於牖下南

首子冢君未卽位之稱父兄君之諸父諸兄子姓其衆

子若孫也夫人冢君之妻內命婦宮中之命婦姑姊妹

君之姑姊妹子姓其女若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外

宗姑姊妹之女記言國君始喪既已正尸則當各就哭

位。其世子坐於東方。卿大夫及諸父兄與子姓相繼立於東方。下至有司庶士。則哭於堂下北面。其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及姑姊妹與女孫相繼立於西方。下至卿大夫之外命婦。統率異姓姑姊妹之外宗。則哭於堂上北面。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必先謹男女之辨。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矣。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此節書。慢言大夫與士喪之哭位也。主人主婦謂大夫之適子適婦。命夫命婦謂父兄子姓中之命夫姑姊妹子姓中之命婦也。可。言若大夫之喪。其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哭位中有命夫命婦。雖名分卑於死



者亦坐。無則雖名分尊於死者皆立。若士之喪，主人及諸父兄與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及姑姊妹與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必以二手承衾而哭。蓋哀慕而若欲攀援。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然此又君大夫士之所同也。孔氏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此一節書長言未斂時為所尊而出之禮也。寄公謂鄰國諸侯失國而寄託於我者，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迎也。記曰：國君之喪，主人於未小斂時唯為寄公與國賓至則出；大夫之喪，主人於未小斂時唯為君命及門則出；若士之喪，主人於大夫來弔唯不當斂時則亦出。鄭氏注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門。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

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此節書曼言拜迎委曲之儀也。徒跣者小斂之時未著喪屨。又不可著吉屨。故徒跣也。扱衽扱深衣之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降自西階。不忍遽當主位也。記言凡主人之出也。不屨而徒跣。扱襟衽拊心。而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各於其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之

外。使者既升堂而致君命。主人拜於堂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俱哭。而不逆於門外。夫所謂拜於位者。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也。與之哭不逆者。士喪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於西階下哭也。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此節書曼言婦人迎賓之節也。記言婦人之爵位與



夫同。故其出亦同。君之夫人則為寄公之夫人而出。大夫之命婦則為君夫人之命而出。士妻不當小斂時則為大夫之命婦而出。孔氏疏曰：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

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於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此節書是言小斂之節也。髦，幼時剪髮為之。成人時垂於兩旁。父死脫左，母死脫右。所謂親沒不髦也。夷，陳也。說言當小斂時，主人即位於戶之內，主婦東面而向。乃斂。既卒斂，主人馮尸而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衣脫髦。括髮用麻。婦人亦以麻為髻，而帶麻經於西房，徹去所設之帷。相者舉尸將出戶，男女皆扶捧之以陳於堂。主人乃下堂而拜賓。鄭氏注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眾賓於堂上。

此節書是言君喪小斂拜賓之節也。君謂嗣君士有

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眾賓謂士妻汜拜亦旁拜之比

也。記言小斂之後嗣君必下堂而拜寄公國賓與大夫

士。其拜卿大夫也。各嚮於其位。於士則嚮旁三拜。君夫

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其於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

特拜命婦而汜拜眾賓於堂上。鄭氏注曰此經唯舉君

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

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

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

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此節書是申言小斂之節也。帶經以麻為之。斬衰括

髮齊衰免武冠卷也。拾踊更迭而踊也。記言主人拜賓

之後。即阼階下之位。掩襲其衣。加要帶首經而踊。母之

每一面

旁猶不正也

三也

若

則

也

若

案熊氏以大夫士屬下拜卿大夫為由

孔氏以大夫士屬上為由。夫卿大夫士同服斬衰。非寄公國賓之為客者比也。君安得拜

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君拜寄公國賓。是君禮。大夫士拜

御大夫以下。是大夫士禮。下文夫人及大夫內子士妻亦然。當從熊氏。



喪拜畢卽位。不復括髮而以免服代之。乃設小斂之奠。不改冠而加武。弔者掩襲其裘。加素弁於吉冠之武。且加要帶首經。與

主人更迭而踊。孔氏疏曰：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先襲經乃踊。諸

侯禮也。案弁與冠異制。疏謂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恐非是。蓋弔者原素冠而無經。至此乃加經於武。鄭注謂不改冠亦不免。熊氏謂有朋友之恩。以經加於武。連言帶者是

也。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懸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懸壺。士代哭。不以

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節書是言大夫士代哭與設燎之禮也。木薪木角。斟水之

斗。狄人謂樂吏主挈壺者。壺漏水器也。雍人主烹飪者。

具薪及鼎皆恐冬月漏水凍也。司馬夏官卿其屬有挈

壺氏代更也。古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記言國君之喪未殯。固有哭不絕聲者。於

是虞人出木及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以供漏水之具。

而司馬親視其縣之。乃以漏刻使官分次代哭。以節君

哀。大夫亦有官代哭。而不懸壺。士則有親屬與家人自

相代哭。而不以官。蓋孝子始有親喪。水漿不入而哭聲

不絕慮其以死傷生故既小斂依時而人為代哭乃以  
哀節哀之道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  
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一節書是言設燎之等也古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

撫自相代哭而不以官連字喪而燭以設焉則君之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

之堂上一燭下二燭士之堂上一燭下一燭蓋禮於庭

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也

賓出徹帷

此一節書是言徹帷之次也記言人始死必設帷於尸

前小斂後主人下階拜賓賓出然後徹去其帷鄭氏注

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

或曰此脫簡當在前文  
與主人拾踊之下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

婦南鄉

此一節書是言哭尸之位也記言小斂陳尸於堂哭於



不絕慮其以死傷生故既小斂依時而人為代哭乃以  
哀節哀之道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  
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一節書是言設燎之等也古未有蠟燭呼火炬為燭  
記言有喪而燭以設焉則君之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  
之堂上一燭下二燭士之堂上一燭下一燭蓋禮於庭  
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

也

賓出徹帷

此一節書是言徹帷之次也記言人始死必設帷於尸  
前小斂後主人下階拜賓賓出然後徹去其帷鄭氏注  
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士卒斂即徹帷

或曰此脫簡當在前文  
與主人拾踊之下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  
婦南鄉

此一節書是言哭尸之位也記言小斂陳尸於堂哭於

堂上者。主人在東方。由外而來者在西方。諸婦則退居北而南鄉。蓋婦人本在西方。今既有自外而來者。故移避之。而近北鄉南也。若奔喪者。未小斂而至。則與在家同。位應在東方。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

此節書是言接賓之儀也。說言小斂之後。婦人迎客送客。於敵者皆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下堂至庭。稽

顙而不哭。男子於敵者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於寢門之外。以迎賓。不哭。鄭氏註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言主喪

此節書是言主後拜賓殯葬之禮也。以衰抱之明其為主也。竟謂國境訖。凡有喪者。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禮也。其無女主。則男主從女主之位而拜女賓於寢門之內。其無男主。則女主從男主之位而拜男賓於阼階之下。若其子尚幼。則以衰抱之。人代為之拜。為人後者。即為喪主。或以事客於外而不在。其為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而不敢代拜。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至於殯葬有期。為後者在境內。則俟其還而為主。在境

外。則當殯期即殯。當葬期即葬可也。凡人之有後無

惟喪有無後而無無主。所以有案喪有饋奠之主。有賓客之主。有主饋奠。即主賓客者。饋奠惟以親者主之。而賓客則視其爵。若為後者有爵而在外。在家者雖士亦主其饋奠。而於賓必辭之。所謂士不攝大夫也。若在外之為後者無爵。而在家者亦無爵。則賓客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喪也。孔疏於有爵無爵。皆指為後不在者言。而應氏乃謂有爵無爵係於吊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已言之矣。

增人以衰抱幼之禮也之下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

此言主喪節書是言主後拜賓殯葬之禮也。以衰抱之明其

為主也。竟謂國境訖言凡有喪者。男主拜男賓。女主拜

女賓。禮也。其無女主。則男主從女主之位而拜女賓於

寢門之內。其無男主。則女主從男主之位而拜男賓於

阼階之下。若其子尚幼。則以衰抱之。人代為之拜。為人

後者即為喪主。或以事客於外而不在。其為有爵之人。

則辭以攝主無爵而不敢代拜。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

至於殯葬有期。為後者在境內。則俟其還而為主。在境

外。則當殯期即殯。當葬期即葬可也。惟喪有無後而無無主所以有使人攝及以衰抱幼之禮也。

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故有絕其嗣而無後者未

有可以闕於禮而無主者。案應氏鑄以有爵無爵為指

弔者不若注說為安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

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

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

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



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

此一節書是言國君喪之杖節也。子者嗣君適庶子之通稱。以杖拄地曰杖。舉而斂之曰輯。寢門殯宮門也。次房內之次也。聽卜謂卜葬卜日。有事於尸。虞與卒哭及祔祭也。訖言國君之喪。死後三日。子與夫人皆當用杖。五日既殯。則授諸大夫及世婦以杖。以親疏為遲速也。子與大夫於寢門之外得拄杖而行。而於寢門之內輯之。夫人與世婦在居喪之次。則杖出房。卽位於堂上。則

使人執而隨之。皆以近尸殯也。嗣子有王命至。則去杖。尊王也。有鄰國之君命。則輯杖。下成君也。聽卜及有事於尸。則去杖。敬卜與尸也。大夫在嗣君之所。則輯杖。敬

嗣君也。若與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則杖以俱。是為君。

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為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為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子大夫廬在

不相下也。孔氏疏曰。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

寢門外。得杖拄地行。以至寢門。

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

去。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也。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

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此節書長言大夫之杖節也。室老家臣之長大夫有君命之大夫指主人而言世婦君之世婦也。記言大夫之喪於三日之朝既殯則主人主婦室老皆杖無親疏遠近也。大夫有君命之至則去杖尊君也。有大夫之命則輯杖。下實大夫也。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同於君也。爲世婦之命授人杖以卑於夫人故隨而不去也。孔氏

鄭氏注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

疏曰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互文也。欲

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敘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經云

見卿喪與大夫同。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此節書長言士之杖節也。世婦大夫妻也。記言士之喪二日而殯於三日之朝則主人杖婦人皆杖若於君命與君夫人之命則去杖如大夫若於大夫與世婦之



命則輯杖授人杖如大夫重輕之禮同也。鄭氏注曰：士二日而殯，下於大夫，然死與往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堂者。室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此節書是承上而申言杖禮也。子謂庶子，訃言凡君大夫士之庶子皆杖，但不敢以杖即位，避適子也。大夫士哭殯於既塗則拄杖，以不見柩哭柩於既啓則輯杖，對柩為尊棄杖者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褻也。

鄭注曰：大夫士之子於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尊遠杖不杖。歆勝哀也。至於棄杖者，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褻也。

此後第三頁君設大盤造水馬一節經文及名釋共十三行，移寫在始死遷尸於牀之前。

始死遷尸於牀，幘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此節書是言初死之節也。幘，覆衾被楔拄也。用角為

柶，長六寸，屈兩頭以拄齒，綴拘也。訃，言人當始死。既生氣不復，因由地而遷尸於牀。先時徹褻衣，加新衣以死。

命則輯杖授人杖如大夫重輕之禮同也。鄭氏注曰：士二日而殯，下於大夫，然死與往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堂者。室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此一節書是承上而申言杖禮也。子謂庶子，訃言凡君大夫士之庶子皆杖，但不敢以杖即哭位，避適子也。大夫士哭殯於既塗則拄杖，以不見柩哭柩於既啓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此一節書是承上而申言杖禮也。子謂庶子，訃言凡君大夫士之庶子皆杖，但不敢以杖即哭位，避適子也。大夫士哭殯於既塗則拄杖，以不見柩哭柩於既啓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褻也。以對柩為節杖，敬勝哀也。至於棄杖者，必斷而棄之於隱者。懼褻也。鄭注曰：大夫士之子於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廟門即殯宮門也。使不穢污也。

始死，遷尸於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此一節書是言初死之節也。幠，覆衾被楔，拄也。用角為柶，柶謂所設牀第當牖者此節書是言初死之節也。幠，覆衾被楔，拄也。用角為柶，

柶長六寸，屈兩頭以拄齒，綴拘也。訃言人當始死，既生氣不復，因由地而遷尸於牀。先時徹褻衣，加新衣以死。



至是則覆以大斂之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及復衣以俟沐浴尸當飯含。故小臣楔齒用角柶。尸當著屨。故綴足令直用燕几。此自君至大夫與士一也。孔氏疏曰恐足辟戾亦使小臣側几於足令几脚南出。綴拘尸足兩邊令直。既夕禮。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是也。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

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此子節書是言浴尸之節也。管人主館舍者。力氏謂主

管籥之人也。緇汲水瓶。索也。抗舉也。料杓也。拒拭也。

於階間

坎者甸人取土為竈所掘坎也。內御者婦人也。訖言死

者將浴則管人汲水以供事。不暇解脫其緇而縈屈以

執之。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升堂。以授御者。御者入浴

尸於戶內。小臣四人舉所撫之斂衾以蔽尸。御者二人

以水浴。盛此浴水則用盆。酌此沃水則用料。蘸水以去

垢則用精葛之中。拭尸而使乾。則用生時之浴衣。仍如他日。浴竟。小臣爲翦其足爪。以浴之餘水棄於坎。若其母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蓋以內外宜別。故用人獨有不同。餘事悉如前也。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塗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

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

此下節書是言沐尸之節也。差猶摩也。謂摩梁或稷之

汁以沐髮也。塗土竈也。重鑿木以懸物者鬲罌也。稱正

濡謂煩擗其髮濯謂不淨之汁。

寢爲廟神之也。須與鬚同。潘水經溫煮者曰濡。已沐浴

者曰濯。記旨將沐。則管人汲水以授御者。御者差摩沐

汁於堂上。君沐用梁。大夫沐用稷。士沐亦用梁。甸人爲

土竈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之器。管人受沐汁。乃煮之

令溫。甸人取復者所徹廟之西北扉爲薪。以煮沐汁。管



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拭尸用巾。仍如他日。沐竟。  
小臣為去爪。於手翦理其鬚。而以濡濯也。汁棄於坎。案

前手

治

所

說文高鼎屬。或從瓦曰甗。甗是瓦釜。即鬻也。謂之重高者。上小下大。重疊設之。下高者。熟則上高蒸亦熟矣。士喪禮。新盆槃。甗廢。敦重高皆濯。又用二高於西牆下。是南與盆。盤甗敦為五物。二高即重高也。孔疏謂縣重之。是瓦甗。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扉新者。鄭注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蓋將以為殯宮。即遷廟易檐之意。

增入作沐箱之下

此節經文及解釋移在始死遷尸於牀一節之前

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

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此節書長言喪事用冰與設牀之制也。造猶納也。夷

盤小於大盤。瓦盤又小於夷盤。併竝也。併設之如大盤。禮袒也。第簣也。記言喪事之用冰也。君設大盤納冰焉。

大夫設夷盤納冰焉。士則併設瓦盤。但盛水而無冰。冰

水在下。設牀其上。去席袒露牀簣而有枕。使寒氣得入

以免腐壞。凡尸在含設一牀。當襲時設一牀。遷尸於堂

上。又設一牀。皆有枕席。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

春之後襲小斂。先納冰盤中。乃設牀於上。不施席而遷

鄭氏注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孔爛脫在。此耳。孔氏疏曰。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水無席。為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高祝徹枕。含竟竝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

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拭尸用巾。仍如他日。沐竟。  
小臣為去爪。於手前手翦理其鬚。而以濡濯。及汁棄於坎。案  
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也。士喪禮作沐稻。舊說非  
是。屋簷謂抽取屋之西北簷也。或云是取屋外當扉隱  
處。斲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  
盤無冰。設牀。禮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  
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此節書長言喪事用冰與設牀之制也。造猶納也。夷  
盤小於大盤。瓦盤又小於夷盤。併竝也。併設之如大盤。  
禮袒也。第簣也。記言喪事之用冰也。君設大盤納冰焉。

大夫設夷盤納冰焉。士則併設瓦盤。但盛水而無冰。冰  
水在下。設牀其上。去席袒露牀簣而有枕。使寒氣得入

以免腐壞。凡尸在含。設一牀。當襲時設一牀。遷尸於堂

鄭氏注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

此耳。孔氏疏曰。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水無席。為通寒氣也。含襲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

上又設一牀。皆有枕席。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案禮自仲

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高祝徹枕。含竟竝有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  
春之後襲小斂。先納冰盤中。乃設牀於上。不施席而遷



尸。秋涼而止。士不用冰。然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可也。蓋夏月而君賜之。則亦得用之矣。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眾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

此節書是言君喪飲食之節也。納財謂有司供納穀

米。鄭注財謂穀是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算之言

鄭云為米一升

王肅則云滿手曰溢

數也。即眾世諸妻御妻也。訖。君之喪。子與大夫公

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及其食也。子大夫公子眾士食粥。

日納所食之穀。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以困病不能

頓食。隨意食少許而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

案記言眾士食粥。此朝廷之士。又言士疏食。此縣都疏遠之士。

及世婦諸妻。亦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孔氏疏曰。士賤

病輕。故疏食水飲。夫人世婦諸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

傷性。故亦疏食水飲也。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

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此節書長言大夫士喪飲食之節也。記言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孫於三日後皆食粥。眾士則疏食水飲。妻妾亦疏食水飲。士之喪亦如之。鄭氏注曰。室老其貴臣也。眾士所謂眾臣。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於盛

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

此節書長言居喪飲食之雜禮也。盛謂杯杓之屬。簋竹筥也。記言既葬而哀殺。則主人疏食水飲。不復用一溢米。但不得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其禮一也。練而後食菜果。祥而後食肉。其食粥於盛。歡之以口。則不須盥。飯於簋。取之以手。則盥。凡食菜。唯用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不敢遽御醇厚之



味也。案年人通君大夫士之子而言。婦人通夫人世婦妻妾之屬而言。婦人既已疏食水飲矣。嫌既葬獨得食菜果。故言亦如之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然閒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疏謂二文不同。蓋記者所聞之異。

期之喪。三不食。食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此二節書是言期與大功飲食之節也。三不食謂三次不食。是一日不食也。正服期則二日不食。訖言期之喪。於當食之時。三不食。食唯蔬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則食肉飲酒如常。然亦有期至終喪而不食肉不飲酒者。如父在子爲母。夫爲妻是已。九月大功之喪。其食飲猶期喪之節也。食肉飲酒。不與人娛樂之。吳氏澄曰。

於既葬之後。但

上言期之喪。謂不杖期。下言父在爲母爲妻。謂杖期。故

不同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

此節書是言小功總麻飲食之節也。壹不食三月之喪。再不食五月之喪。世母伯母也。故主謂舊主指大夫也。記言小功五月。總麻三月之喪。或壹不食再不食。依喪之輕重為節可也。比葬則食肉飲酒如常。但不與人

娛樂之。其叔母世母故主宗子。亦皆食肉飲酒。以衣漸

義服恩輕

故也。案鄭注云。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謂大夫及君也。孔疏云。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也。

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

此節書是言居喪之權制也。記言居喪而性不能食粥。為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雖食肉飲酒可也。五十則不能備喪禮。七十唯衰麻在身。餘皆畧矣。鄭氏注曰。成猶



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此下節書。是言葬後尊者賜食之禮也。記曰。人子當既葬之後。若君食之。則從而食之。即大夫及與父同志之友食之。則亦從而食之矣。食之不辟梁肉。若有酒醴焉。則辭。蓋既葬。止應疏食水飲。特以梁肉爲尊者之賜。故勉食之。至酒醴足。以變乎顏色。則仍辭而不飲也。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

此下節書。是言斂時之禮有不同也。篋。細葦席也。記曰。小斂之時。尸未飾。則陳於戶內。大斂之時。尸既飾。則陳於阼階而斂之。布席於牀。則君以篋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案士喪。小斂布席戶內。下莞上篋。大斂布席如初。是席皆有莞。唯大夫辟君。上席以蒲。士卑不嫌。故得

與君同用簞也。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縞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紿不在列。

此節書是言小斂衣衾之屬也。絞束尸布也。縮直也。衾大被也。衣裳單複具曰稱。序兩楹之間。紿單被也。說。小斂以布絞。縮者一幅。橫者三幅。爲結束之用。絞之上。君用錦衾。大夫用縞衾。士用縞衾。皆各一衾。所裹之

衣。爲數共十有九稱。君以在外爲尊。故陳衣於序東。臣以在內爲卑。故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其領而北上。絞以束尸。紿在絞下以舉尸。則不在十九數之列。衣必十有九稱者。疏謂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既終。故以天地終數斂也。

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布紿。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



西領南上。絞衾<sup>給</sup>如朝服。絞一幅爲三。不辟。給五幅。無純。

此節書是言大斂衾之屬也。辟讀曰擘。無純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爲識別也。言大斂以布絞。縮者三幅。橫者五幅。爲結束之用。絞之上以布爲給。凡二衾。此君大夫與士一也。所不同者。君以在中爲尊。故陳衣於庭。多至百稱。北其領而西上。臣以在旁爲卑。故大夫陳衣於序東。減爲五十稱。西其領而南上。士亦陳衣於序東。減爲三十稱。西其領而南上。絞給皆如朝服用。十五升之布。絞則一幅裂其端爲三。而中不擘裂。給則聯合五幅爲一。不用純也。孔氏疏曰。鄭注雜記篇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舉上公全數言之。

日講禮記解義卷之四十八

喪大記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

此節書是申言小斂大斂之所設也。畢盡也。夾衣衾有著曰複。無著曰褶。記言小斂之衣不能悉著而裹尸



五

